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3號

原告 陳金麟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

訴訟代理人 吳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7日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祝扶180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並附加祝扶180失能照護健康保險附約、享靠醫療費用健康保險（保額18單位，下稱系爭附約）。原告於109年7月1日至同年7月4日因「攝護腺增大伴下泌尿道症狀，尿滯留」（下稱系爭疾患1）赴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下稱榮總醫院）住院自費行經尿道綠光雷射攝護腺汽化手術（下稱系爭治療1）。嗣原告於111年3月22日因「右眼白內障」、111年4月2日因「左眼白內障」

（下合稱系爭疾患2）赴王瀚生眼科診所接受右眼及左眼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下稱系爭治療2）。原告先後於111年2月11日、111年5月19日向被告申請給付保險金共新臺幣（下同）285,000元（系爭疾患1為105,000元、系爭疾患2為180,000元），詎被告竟拒絕理賠，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285,00

01 0元。如本院認先位請求無理由，則系爭保險契約已經原告
02 終止，備位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全部保費等語，先位聲
0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5,000元；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216,204元。

05 三、被告則以：查原告於106年7月4日經羅東博愛醫院診斷為
06 「攝護腺肥大伴隨下泌尿道症狀」並開立慢性連續處方箋Ta
07 msulosin（適應症：治療前列腺肥大症所伴隨的排尿障
08 礙），並持續追蹤治療至107年9月25日。之後原告於107年1
09 2月6日經馬偕紀念醫院泌尿科為相同診斷，並持續治療至10
10 8年3月14日。嗣原告於106年11月29日經馬偕紀念醫院診斷
11 為非滲出性老年黃斑部病變及未明確的老年性白內障，是原
12 告於投保系爭附約前，已有系爭疾患1與系爭疾患2，依保險
13 法第127條與系爭附約第2條第4項約定，非系爭附約承保範
14 圍，被告自無給付義務。退步言之，系爭治療1請求權應自1
15 09年7月5日起算，系爭治療2請求權應自111年3月23日、111
16 年4月23日起算，均已超過2年時效，故被告無給付之責。又
17 原告於108年5月27日投保系爭保單，即按時繳交保費，保險
18 契約即為成立。原告於111年5月20日填寫契約內容變更申請
19 書，向被告終止系爭附約，於112年10月27日填寫終止保險
20 契約申請書，終止系爭保單，是被告於保險期間所收取之保
21 費，實為被告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承擔原告風險之對價，原
22 告自不得以風險未發生請求被告退還保險費等語，資為抗
2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
26 行使而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
27 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保險
28 法第65條第1項、民法第130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9 文。由民法第130條之規定而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
30 求人苟欲保持中斷之效力，非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不可；
31 如僅繼續不斷的為請求，而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其中

01 斷之效力，即無由保持。查原告於109年7月1日至同年7月4
02 日因系爭疾患1赴榮總醫院住院自費系爭治療1，於111年3月
03 22日、111年4月2日因系爭疾患2赴王瀚生眼科診所接受系爭
04 治療2，是原告於治療翌日即109年7月5日、111年3月23日、
05 111年4月3日即可向被告請求保險理賠。另原告就系爭疾患1
06 曾於109年7月14日、111年2月9日提出理賠申請，被告於111
07 年4月18日函復認屬保前疾病拒絕理賠；就系爭疾患2，則曾
08 於111年5月17日申請理賠，被告於同年6月15日亦認屬保前
09 疾病拒絕理賠，有理賠申請書及回函可查（本院卷二第73-8
10 3頁），原告並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時效視為不中斷，
11 則自109年7月5日、111年3月23日、111年4月3日分別起算，
12 至111年7月4日、113年3月22日、113年4月2日止各已屆滿2
13 年，原告遲至114年1月6日才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戳
14 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1頁），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所辯
15 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其得拒絕給付一情，
16 應值採信。

17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固定有明文，然須符合一方受利益，
19 致他方受有損害，且受利益者並無法律上原因等要件，始得
20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又當事人之受利益有其法律上之原因
21 者，自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45號判
22 決意旨可參）。經查，系爭附約、系爭保單既有效成立，雖
23 嗣後經原告先後於111年5月20日、112年10月27日向被告終
24 止，然於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被告自得受領原告給付之
25 保險費。而原告自108年5月27日保單生效至112年11月1日終
26 止系爭保單，已繳保費金額共216,204元，被告並於終止系
27 爭保單時退還未到期保費21,925元（本院卷一第27、29
28 頁），剩餘未退還之保費，係被告基於系爭保險契約有效存
29 續期間所得取得者，即有法律上原因，自無構成不當得利可
30 言，是原告依民法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退還保費共216,204
31 元，自屬無據。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給付
02 保險金285,000元，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
03 告返還已繳保費216,204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
05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黃馨慧